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華

陳易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28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1年度易字第27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秋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陳易宏犯共同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李秋華就其被訴犯詐欺取財以及共同竊盜罪、陳易宏就其被訴犯共同竊盜罪之案件，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等犯罪，認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外，餘均引用如
02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李秋華、陳易宏2人均為摩德士M
04 ODEX VESPA SHOP（下稱摩德士店）萬華店員工。詎其等2人
05 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犯行：(一)李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6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9日12時前之同日某
07 時許」應補充更正為「李秋華、陳易宏2人均為摩德士MODEX
08 VESPASHOP(下稱摩德士店)萬華店員工，詎被告李秋華因公
09 司積欠其旅遊補助及代墊款項，竟於離職前與陳易宏2人分
10 別或共同為下列犯行：(一)李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1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7日12時前之同日某時
12 許」；第7行「Vigorlous腳踏置物架」應更正為「vigorplu
13 s腳踏置物架」。

14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秋華及陳易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5 白、摩德士國際有限公司人事基本資料表及電腦打卡紀錄翻
16 拍照片共6張、扣押物照片5張、嘉晟偉士及MODEX購物網站
17 截圖共4張、摩德士板橋店內部位位置圖翻拍照片1張以及被告
18 陳易宏庭呈與告訴人蔡明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張」。

19 三、核被告李秋華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0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李秋華、陳易宏就犯罪事實一、(二)所
21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竊
22 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李秋華
23 前開詐欺、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
24 罰。爰審酌被告李秋華行為時為摩德士店萬華店員工，僅因
25 公司積欠其款項，竟不思循正當途徑合法為己取得金錢，而
26 為上開詐欺犯行，再邀同被告陳易宏共同竊盜，造成告訴人
27 損害，被告2人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案前並
28 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參，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認其等之犯行，被告2人犯罪
30 後態度尚屬良好，且該等詐取、失竊物品皆已為告訴人領
31 回，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見偵字卷第39至40

頁），亦有贓物領據目錄表1紙存卷可佐（見偵字卷第53頁），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竊盜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竊取、詐得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李秋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賣家具業務，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與父母、姐弟同住，需分擔開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3頁）；被告陳易宏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與家人同住，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李秋華部分定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其等於本案犯罪動機、情節，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案犯行之態度，被告李秋華並已將詐得及共同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2人已知所悔悟，堪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皆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五、沒收

被告2人因本案詐欺、竊盜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即Vigorplus腳踏置物架1個、vespa側腳架穩定座5組、馬卡龍貝殼車把鏡1個及HD鼓式加長煞車搖臂1個，業已全數發還被害人，此有前開贓物領據目錄表1紙存卷可查，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敏芳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0年度偵字第32281號

24 被 告 李秋華

25 陳易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李秋華、陳易宏2人均為摩德士MODEX VESPA SHOP（下稱摩德士店）萬華店員工。詎其等2人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犯行：(一)李秋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3月29日12時前之同日某時許，以電話聯繫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摩德士店板橋店（負責人為蔡明璋）員工姚芷婷（此人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向姚芷婷佯稱欲調貨Vigorous腳踏置物架（下稱腳踏置物架）1個云云，施此詐術手段，致使姚芷婷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2時17分許，由摩德士店板橋店倉庫內，將腳踏置物架取出後放在摩德士店板橋店員工休息室兼小倉庫（下稱員工休息室）內，並待李秋華於同日14時45分許，前來摩德士店板橋店後，告知李秋華腳踏置物架放在員工休息室內，且讓李秋華取走該腳踏置物架1個。(二)李秋華、陳易宏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聯絡：先於同日15時45分許，至摩德士店板橋店員工休息室內，並趁姚芷婷未注意之際，徒手將員工休息室內之vespa側腳架穩定座5組及馬卡龍貝殼車把鏡各1個，均放入陳易宏之鞋盒內，再由陳易宏將鞋盒放置櫃臺後，復由李秋華將鞋盒攜出店內，其等2人即以此方式竊取上開vespa側腳架穩定座5組及馬卡龍貝殼車把鏡1個得手。嗣其等2人又於同日16時許，再度至摩德士店板橋店客戶休息區，並趁姚芷婷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客戶休息區展示櫃內之HD煞車搖臂1個，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二、案經蔡明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秋華之供述	1.證明被告李秋華於犯罪事

		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向姚芷婷詐取腳踏置物架1個之事實。 2.證明被告李秋華、陳易宏2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竊取vespa側腳架穩定座5組、馬卡龍貝殼車把鏡及HD煞車搖臂各1個之事實。
2	被告陳易宏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秋華、陳易宏2人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竊取vespa側腳架穩定座5組、馬卡龍貝殼車把鏡及HD煞車搖臂各1個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明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證明被告李秋華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取走腳踏置物架1個之事實。 2.證明李秋華、陳易宏2人所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4	同案被告姚芷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李秋華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向同案被告姚芷婷佯稱要調貨，並取走腳踏置物架1個之事實。 2.證明李秋華、陳易宏2人所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間，至摩德士店板橋店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拷光碟、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證明被告李秋華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取走腳踏置物架1個之事實。 2.證明李秋華、陳易宏2人所有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財物遭竊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李秋華、陳易宏所為，除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3 竊盜罪嫌外，被告李秋華並另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4 財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竊盜犯行，有犯
0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李秋華前開詐
06 欺、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另被
07 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詐（竊）得財物，均業已發還
08 告訴人，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黃筵銘